

8、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（若有）

（附件3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公安局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公安局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其他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祥瑞刻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祥瑞刻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